

# 中证鹏元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

中证鹏元公告【2021】148号

## 中证鹏元关于终止“海航资本集团有限公司2016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（第一期、第二期）”信用等级的公告

海航资本集团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海航资本”或“公司”）分别于2016年2月、2016年3月发行9.92亿元第一期公司债券（以下简称“16海资01”）和30.08亿元第二期公司债券（以下简称“16海资02”）。中证鹏元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中证鹏元”）于2021年2月24日对公司及“16海资01”、“16海资02”进行了不定期跟踪评级，评级结果为：公司主体长期信用等级为C，评级展望为稳定，“16海资01”和“16海资02”信用等级均为C。

2021年2月18日，海航资本发布《海航资本集团有限公司关于法院裁定受理公司重整的公告》，公司于2021年2月10日收到海南省高级人民法院送达的（2021）琼破申5号《民事裁定书》及（2021）琼破5号《决定书》，海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依法裁定受理对公司破产重整，并指定海航集团有限公司担任管理人，具体开展各项重整工作。根据中证鹏元2021年5月25日与海航资本沟通，海航资本所有债务已于2021年2月10日加速到期，并提醒债权人于2021年5月20日前申报债权。“16海资01”、“16海资02”已实质到期并完成摘牌，海航资本不再需要中证鹏元对“16海资01”、“16海资02”的评级服务。

根据《证券资信评级机构执业行为准则》第二十九条等相关法规的规定，经中证鹏元证券评级评审委员会审议，决定终止对“16海资01”、“16海资02”的跟踪评级，原评级有效期截至2021年5月26日止，上述评级将不再更新。

特此公告。

中证鹏元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

二〇二一年五月二十六日